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三旺

呂佩琪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三旺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呂佩琪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三旺、呂佩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凱」（下稱
「小凱」）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
夥三人以上踰越門扇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30
日4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工地（下稱本案
工地），趁無人注意之際，由呂三旺在旁把風，「小凱」則
自工地大門下縫隙爬進本案工地內，並以不詳方式進入倉庫
內，竊取嘉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仁浩所有而置放在
本案工地倉庫內如附表所示之電線（價值共新臺幣【下同】
9萬2,421元），得手後，再由呂佩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呂三旺、「小凱」一同

離去，所竊取之電線交由「小凱」處理。嗣張仁浩發覺電線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仁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呂三旺、呂佩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有關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卷第1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仁浩、證人陳思瑋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65至72、79至82、83至85、241至243頁），並有遭竊電線之報價單影本、進貨單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案車輛行車軌跡畫面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嘉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iRent共享汽機車據點查詢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45、147至149、151至159、163、245至249、261至265頁），足認被告2人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本案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之

「毀」、「越」，乃指毀壞、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

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共犯「小凱」爬進工地大門下縫隙而入內行竊，使工地大門失其原有防閑功能，核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扇之構成要件相符。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扇竊盜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扇加重要件部分，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僅屬加重條件之增加，本院自得審究，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被告呂三旺、呂佩琪與「小凱」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呂三旺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接續執行甫於110年11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1年11月9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本院易卷第139至172頁），足認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要件。惟被告成立累犯之前案犯行與本案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均有不同，侵害之法益型態亦屬有別，實難認其前案與本案間有何內在關連，檢察官復未舉證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行竊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有不該；其等犯後雖終能坦承犯行，態度非差，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等前科素行（本院易卷第121至172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案之角色分工、犯罪手段、竊得財物價值等節，暨其等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82至1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04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又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
06 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
07 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
08 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
09 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
10 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11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
12 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
13 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
14 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15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
16 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17 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
18 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
19 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
20 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被告2人與「小凱」共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電線，固為渠等
22 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犯罪所得業由「小凱」取
23 走，被告2人並未獲分配等情，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
24 理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31至45、49至60、177至181、187
25 至191、203至205頁、本院易卷第84至90、92至96頁），且
26 本案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人與「小凱」間就上開犯
27 罪所得係如何分配，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人對上開犯罪所
28 得既均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亦均未分配有不法利得，自均
29 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俊錡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1條

12 附表：

13

編號	電線	數量（公尺）
1	PVC電線2.0mm	4,500
2	PVC電線5.5mm	700
3	PVC電線8mm	300